

原住民自製獵槍集中保管申請書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
	槍枝號碼：		執照號碼：											
	申請集中保管品項	☐ 甲式自製獵槍 ☐ 甲式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 ☐ 甲式自製獵槍彈藥____發 ☐ 乙式自製獵槍												
	申請集中保管理由	☐ 未居住於原住民地區 ☐ 住居所無合適空間置放 ☐ 無合適個別保管設備 ☐ 持有人未成年暫代保管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
	申請集中保管地址：													
庫房管理單位	團體/部落名：				團體編號：									
	負責人：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
	保管位置：				第_____號櫃 第_____格									
	團體章戳或負責人簽名	同意申請人將持有之槍彈保管於庫房。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			
分局初核				警察局審核			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						
附註	1、本申請表供原住民依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，申請將自製獵槍、其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，集中保管於原住民團體或部落設置之自製獵槍彈藥庫房時使用。 2、原住民團體或部落負責人於本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後，視同接受集中保管同意書，並應出具內政部勘查庫房通過證明影本。 3、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自製獵槍執照影本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製造自製獵槍或彈藥許可影本。													